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45)

## 董事調任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羅其美女士(「羅女士」)將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隨著羅女士之調任，彼將不再為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羅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羅女士將繼續擔任董事會副主席，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成員。

羅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羅女士，五十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女士現為董事會副主席、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成員。羅女士持有麻省理工史隆管理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康乃爾大學之理學士學位。羅女士曾於金融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曾擔任一間全球資產管理公司之基金經理，並具備投資於多間公眾上市公司之投資經驗。彼於現時或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羅女士乃本公司執行主席羅友禮先生之女兒、本公司主要股東張羅其樂女士之胞妹、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慕玲女士及羅德承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黎中山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陳羅慕連女士、黎東山先生、羅安女士及陳凌珊女士之親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於本公告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的規定備存的登記冊紀錄，羅女士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本公司 2,100,000 股之個人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0.21%)。

羅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執行董事委任函，據此，於二零二六／二零二七年度，羅女士作為執行董事將收取港幣 266,162 元之董事袍金。該等袍金將不時予以審訂，倘任何任期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羅女士亦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並在遵守協議條款及符合適用規定之前提下可予續期。根據服務協議，彼之年度酬金(包括基本薪金及其他津貼以及福利)約為港幣 3,200,000 元。此外，本公司會向羅女士支付一筆酌情決定之花紅，有關花紅之金額乃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每年決定。根據服務協議應支付予羅女士之酬金及酌情決定的花紅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參照本公司及羅女士的表現、同業水平及整體市場環境而釐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04 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C1 守則條文 B.2.2 條，羅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退任及於會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及概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董事會謹此恭賀羅女士接任執行副主席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  
羅友禮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羅友禮先生、陸博濤先生及黎中山先生為執行董事。羅慕玲女士、羅德承先生及羅其美女士為非執行董事。黎定基先生、Paul Jeremy BROUGH 先生、鍾志平博士及容韻儀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